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益人”）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认购的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或“受托人”）发行的“重庆信托·昆明融创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30%，到期期限为2022年4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3、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重庆信托·昆明融创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临时公告》显示：“信托计划终止后设置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7月30日为首个“处置观察期”。观察期内，设置阶段还款目标和资产处置进度目标；若观察期指标均能满足，受托人视情况决定是否进入下一个处置观察期；若观察期内发生债务人、担保人经营及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情形，受托人将采取进一步措施依法维护投资人利益。”

4、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到了重庆信托的《重庆信托·昆明融创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公告》，经受托人持续催收，项目公司向信托计划还款 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信托专户现金余额 1580.65 万元。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及第一次临时公告的信托财产分配方式及顺序，即按照“（1）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不含信托报酬）；（2）信托本金；（3）受益人收益；（4）信托报酬”的顺序进行分配。向除项目公司以外的全体受益人分配 1% 的信托本金，合计 1509.2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已收到重庆信托的昆明融创城项目部分信托本金 6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收到了重庆信托的《重庆信托·昆明融创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公告》，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由于项目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融资本息，信托计划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提前终止。自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日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我公司已向除项目公司外的全体受益人累计分配信托本金 1,509.20 万元。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我公司已经向重庆五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已立案受理，目前处于司法执行中。同时，我公司积极与项目公司及其他担保方沟通，要求其尽快筹措资金及处置相关资产用于还款。经过我公司的持续沟通与协调，近期其他担保方还款 1,600.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信托专户尚有部分余额；我公司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除项目公司外的全体受益人分配 1,961.96 万元信托本金（占提前终止日除项目公司外应分配信托本金余额 150,920.00 万元的 1.3%）。

本次分配完成后，我公司仍将持续要求项目公司及其他担保方履行还款义务并要求其尽快推进资产处置；同时，也将积极配合法院加快司法处置进度。”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分配重庆信托的昆明融创城项目部分信托本金款 78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回信托计划本金共计 138 万元。

公司针对购买的金融资产“重庆信托·昆明融创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逾期情况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调整。公司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庆信托·昆明融创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账面价值为 5,940.00 万元，2022 年年度报告中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029.4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910.60 万元。

三、投资风险情况

《重庆信托·昆明融创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风险揭示：

(1) 项目可能存在因经营、管理不当而影响项目的运营的风险。

(2) 项目可能存在本信托计划到期前项目开发进度和销售去化速度未达预期的风险，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导致投资本金或收益发生损失。

(3) 宏观政策变化导致的系统风险，影响本信托计划债务本息的回收，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导致投资本金或收益发生损失。

(4) 市场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其自身规律及周期性，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可能对投资项目产生影响，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导致投资本金或收益发生损失。信托计划的目的是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信托计划的保值增值。

(5) 信用风险：在管理、运用信托财产过程中，交易对手因编造事实、隐瞒信息、履约能力下降或因不履行诚实信用义务等原因而发生合作方违约，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导致投资本金或收益发生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加强与重庆信托的沟通，密切关注上述理财产品兑付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同时，公司保留通过司法手段维权的权利。

鉴于此次投资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于今后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的评估与严密监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重庆信托•昆明融创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